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010 5809 1000 传真：010 5809 10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刊载的《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

2.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再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公告的相关事项一致。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626,29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2%。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股东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文件的核查,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见证,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 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 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审议通过《公司对外融资计划》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26,294 股，其中 19,626,2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王军军

经办律师: \_\_\_\_\_

刘珊

2026 年 4 月 29 日